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詹 益 宗
相 對 人 葉 林 美 麗
陳 威 權

上列抗告人因與金隆發石材有限公司、威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無論為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必以「受裁定」者為限，始得提起抗告，或以之為抗告之相對人，如非「受裁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、或得對之提起抗告。次按有限公司為法人，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然法人之人格與其代表人即自然人之人格並非同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9年度勞訴字第8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相對人，分別為金隆發石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隆發公司）、威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全公司），而葉林美麗、陳威權則各為金隆發公司、威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人格與其代表人即自然人之人格並非同一，從而葉林美麗、陳威權既非為系爭裁定之相對人，自非屬受裁定之人，今抗告人逕記載以葉林美麗、陳威權為相對人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對之提起本件抗告，則抗告人之抗告即非屬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玉 清

01		法	官	葛永輝
02		法	官	許旭聖
03	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4	不得再抗告。			
05		書記官	陳麗玉	
06	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			